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8,619,000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部分行使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861,9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7,757,100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部分行使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131.50元**，另加**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
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92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 公司資料 | |
|-------|-------------|
| 股份代號 | 9927 |
| 股份簡稱 | 賽力斯 |
| 開始買賣日 | 2025年11月5日* |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 |
|---------|----------|
| 最終發售價 | 131.50港元 |
| 發售價進行調整 | 不適用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108,619,000 |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部分行使） | 10,861,900 |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部分行使） | 97,757,100 |
|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1,741,985,086 |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下列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 | |
|-------------------|-----------|
|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 8,419,000 |
| – 香港公開發售 | 841,900 |
| – 國際發售 | 7,577,100 |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8,419,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40%。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及配發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10.0%:90.0%予以分配。

超額分配

| | |
|--|------------|
|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292,800 |
| 該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

所得款項

| | |
|--------------------------|---------------|
| 所得款項總額 <small>附註</small> | 14,283.40百萬港元 |
|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 266.99百萬港元 |
| 所得款項淨額 | 14,016.41百萬港元 |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 | |
|-------------------------------------|------------|
| 有效申請數目 | 202,321 |
| 受理申請數目 | 57,928 |
| 認購額 | 132.68倍 |
| 觸發回補機制 | 不適用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20,000 |
|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行使的發售股份數目 | 841,900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 10,861,900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10% |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 |
|-----------------------------------|------------|
| 承配人數目 | 234 |
| 認購額 | 8.61倍 |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180,000 |
|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 97,757,100 |
|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90%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 投資者 |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
| 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母基金」) | 16,553,200 | 15.24% | 0.95% | 是 |
| 深圳市林園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林園投資」)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有關) | 2,954,100 | 2.72% | 0.17% | 是 |
|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 | 1,772,400 | 1.63% | 0.10% | 是 |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 | 372,200 | 0.34% | 0.02% | 否 |
|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 1,772,400 | 1.63% | 0.10% | 否 |
| BESS Broadway Limited (「Bess Broadway」) | 1,772,400 | 1.63% | 0.10% | 否 |
| Sanhua (Hong Kong) Co Limited (「Sanhua (Hong Kong)」) | 1,772,400 | 1.63% | 0.10% | 否 |
|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中升」) | 1,772,400 | 1.63% | 0.10% | 否 |
| Zh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Zhink International」) | 1,772,400 | 1.63% | 0.10% | 否 |
|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 (「Gold Wings」) | 1,772,400 | 1.63% | 0.10% | 否 |
| 達安投資有限公司(「達安投資」) | 1,772,400 | 1.63% | 0.10% | 否 |
| Hichain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Hichain Logistics HK」) | 1,536,100 | 1.41% | 0.09% | 否 |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統稱為「施羅德」) | 1,417,900 | 1.31% | 0.08% | 是 |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Securities」)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投資者 |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
| New Alternative Limited (「New Alternative」)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中郵理財」)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Skyler International Co., Ltd (「Skyler International」)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星宇車燈(香港)有限公司 (「星宇香港」)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美東」)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Ghisallo Fund」)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Jump Trading」)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Jain Global」)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 (「China Alpha Fund」) | 1,181,600 | 1.09% | 0.07% | 否 |
| 總計 | 48,828,700 | 44.95% | 2.80% | |

附註：

- (1) 繫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重慶產業母基金、林園投資、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 投資者 |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⁴⁾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⁵⁾ | 關係 |
|---|-------------------------------|--|--|--|
| 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有關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¹⁾ | | | | |
| 重慶產業母基金 | 16,553,200 | 15.24% | 0.95% |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
|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²⁾ | | | | |
| 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 1,140,000 | 1.05% | 0.07% | 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為重慶產業母基金的緊密聯繫人，而重慶產業母基金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 林園投資30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林園基金」) | 731,000(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 | 0.67% | 0.04% |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 林園 | 608,000 | 0.56% | 0.03% |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
| 廣發基金管理 | 777,000 | 0.72% | 0.04% |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 廣發基金香港 | 1,213,000 | 1.12% | 0.07% | 基石投資者 |
|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 1,183,000 | 1.09% | 0.07% | 基石投資者 |
| Sanhua (Hong Kong) | 1,772,400 | 1.63% | 0.10% | 基石投資者 |
| Zhink International | 885,000 | 0.81% | 0.05% | 基石投資者 |
| Gold Wings | 885,000 | 0.81% | 0.05% | 基石投資者 |
| 達安投資 | 885,000 | 0.81% | 0.05% | 基石投資者 |
| Hichain Logistics HK | 769,000 | 0.71% | 0.04% | 基石投資者 |

| 投資者 |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⁴⁾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⁵⁾ | 關係 |
|--|-------------------------------------|--|--|---|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 1,625,000 | 1.50% | 0.09% | 基石投資者 |
| Mirae Securities | 295,000 | 0.27% | 0.02% | 基石投資者 |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 | 295,000 | 0.27% | 0.02%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Mirae Securities的緊密聯繫人 |
| New Alternative | 1,181,600 | 1.09% | 0.07% | 基石投資者 |
| 中郵理財 | 295,000 (通過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總回報掉期) | 0.27% | 0.02% | 基石投資者 |
| 中國美東 | 590,000 | 0.54% | 0.03% | 基石投資者 |
| 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590,000 | 0.54% | 0.03% | 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Ghisallo Fund的緊密聯繫人 |
| Jump Trading | 885,000 | 0.81% | 0.05% | 基石投資者 |
| Jain Global | 885,000 | 0.81% | 0.05% | 基石投資者 |
| China Alpha Fund | 590,000 | 0.54% | 0.03% | 基石投資者 |

| 投資者 |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⁴⁾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⁵⁾ | 關係 |
|---|------------|--|--|-------------|
| 獲得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獲分配者⁽³⁾ | | | | |
|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 145,400 | 0.13% | 0.01%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 123,200 | 0.11% | 0.01%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 401,900 | 0.37% | 0.02%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 3,691,100 | 3.40% | 0.21%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 590,700 | 0.54% | 0.03%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 | 29,500 | 0.03% | 0.002%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hina AMHK」) | 59,000 | 0.05% | 0.003%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資管」) | 1,775,000 | 1.63% | 0.10%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基金」) | 6,000 | 0.01% | 少於0.001%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理財」) | 153,000 | 0.14% | 0.01%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資產管理」) | 29,500 | 0.03% | 0.002% |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

| 投資者 |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⁴⁾ |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⁵⁾ | 關係 |
|-----|------------|--|--|--|----|
|-----|------------|--|--|--|----|

附註：

- (1) 在基石投資者中，重慶產業母基金、林園投資、廣發基金管理及施羅德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同意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為(其中包括)：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股份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3) 關於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4)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5)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 名稱 |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²⁾ |
|------------------------------------|------------------------|---|--|-----------------------------|
| 重慶產業母基金 | 16,553,200 | 15.24% | 0.95% | 2026年5月4日 |
| 林園基金及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林園總回報掉期有關) | 2,954,100 | 2.72% | 0.17% | 2026年5月4日 |
| 廣發基金管理 | 1,772,400 | 1.63% | 0.10% | 2026年5月4日 |
| 廣發基金香港 | 372,200 | 0.34% | 0.02% | 2026年5月4日 |
|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 1,772,400 | 1.63% | 0.10% | 2026年5月4日 |
| Bess Broadway | 1,772,400 | 1.63% | 0.10% | 2026年5月4日 |
| Sanhua (Hong Kong) | 1,772,400 | 1.63% | 0.10% | 2026年5月4日 |
| 中升 | 1,772,400 | 1.63% | 0.10% | 2026年5月4日 |
| Zhink International | 1,772,400 | 1.63% | 0.10% | 2026年5月4日 |
| Gold Wings | 1,772,400 | 1.63% | 0.10% | 2026年5月4日 |
| 達安投資 | 1,772,400 | 1.63% | 0.10% | 2026年5月4日 |
| Hichain Logistics HK | 1,536,100 | 1.41% | 0.09% | 2026年5月4日 |
| 施羅德 | 1,417,900 | 1.31% | 0.08% | 2026年5月4日 |
| Mirae Securities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New Alternative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中郵理財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Skyler International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星宇香港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中國美東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名稱 |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²⁾ |
|-------------------------|------------------------|---|--|-----------------------------|
| Ghisallo Fund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Jump Trading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China Alpha Fund | 1,181,600 | 1.09% | 0.07% | 2026年5月4日 |
| 總計 | 48,828,700 | 44.95% | 2.80% | 2026年5月4日 |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5月4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 承配人 | H股數目 獲配發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 |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 |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獲行使) |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新H股獲發行) |
|------|-------------------------------|--|---------|--|---------|-----------------------|--|
| |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新H股獲發行) | 配發佔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新H股獲發行) | | |
| 最大前5 | 17,693,200 | 18.10% | 15.51% | 16.29% | 14.16% | 17,693,200 | 1.02% |
| 前10 | 34,837,700 | 35.64% | 30.55% | 32.07% | 27.89% | 34,837,700 | 2.00% |
| 前25 | 48,808,200 | 49.93% | 42.80% | 44.94% | 39.07% | 48,808,200 | 2.80% |
| | 77,065,900 | 78.83% | 67.57% | 70.95% | 61.70% | 77,065,900 | 4.42% |
| | | | | | | | 4.38%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 H股股東*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獲配發 H股數目 |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 |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 |
|-------|--|---------|--|---------|--|------------|--|--|--|--|
|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新H股獲發行)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新H股獲發行) |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新H股獲發行) |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 |
| 最大 | 17,693,200 | 18.10% | 15.51% | 16.29% | 14.16% | 17,693,200 | 16.29% | 14.16% | 70,818,224 | |
| 前5 | 34,837,700 | 35.64% | 30.55% | 32.07% | 27.89% | 34,837,700 | 32.07% | 27.89% | 98,744,046 | |
| 前10 | 48,808,200 | 49.93% | 42.80% | 44.94% | 39.07% | 48,808,200 | 44.94% | 39.07% | 113,071,746 | |
| 前25 | 77,065,900 | 78.83% | 67.57% | 70.95% | 61.70% | 77,065,900 | 70.95% | 61.70% | 141,329,446 | |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 股東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獲配發 H股數目 |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 |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 |
|-----|--|---------|--|---------|--|------------|--|--|--|--|
|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新H股獲發行) |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新H股獲發行) |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未獲行使) | 新H股獲發行) |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 |
| 最大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0 | 466,594,414 | 26.79% | 26.54% | |
| 前5 | 17,693,200 | 18.10% | 15.51% | 16.29% | 14.16% | 17,693,200 | 970,960,242 | 55.74% | 55.22% | |
| 前10 | 23,867,800 | 24.42% | 20.93% | 21.97% | 19.11% | 23,867,800 | 1,051,265,634 | 60.35% | 59.79% | |
| 前25 | 48,808,200 | 49.93% | 42.80% | 44.94% | 39.07% | 48,808,200 | 1,128,040,197 | 64.76% | 64.16% | |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202,32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所申請 H股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100 | 102,063 | 102,063名申請人中10,207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0.00% |
| 200 | 11,181 | 11,181名申請人中1,584名將獲發100股H股 | 7.08% |
| 300 | 15,372 | 15,372名申請人中2,668名將獲發100股H股 | 5.79% |
| 400 | 4,146 | 4,146名申請人中832名將獲發100股H股 | 5.02% |
| 500 | 4,345 | 4,345名申請人中975名將獲發100股H股 | 4.49% |
| 600 | 2,048 | 2,048名申請人中504名將獲發100股H股 | 4.10% |
| 700 | 3,079 | 3,079名申請人中818名將獲發100股H股 | 3.80% |
| 800 | 2,369 | 2,369名申請人中673名將獲發100股H股 | 3.55% |
| 900 | 1,176 | 1,176名申請人中355名將獲發100股H股 | 3.35% |
| 1,000 | 10,198 | 10,198名申請人中3,238名將獲發100股H股 | 3.18% |
| 1,500 | 4,033 | 4,033名申請人中1,570名將獲發100股H股 | 2.60% |
| 2,000 | 4,118 | 4,118名申請人中1,852名將獲發100股H股 | 2.25% |
| 2,500 | 2,136 | 2,136名申請人中1,074名將獲發100股H股 | 2.01% |
| 3,000 | 2,594 | 2,594名申請人中1,430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84% |
| 3,500 | 1,543 | 1,543名申請人中919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70% |
| 4,000 | 1,902 | 1,902名申請人中1,211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59% |
| 4,500 | 1,158 | 1,158名申請人中782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50% |
| 5,000 | 2,751 | 2,751名申請人中1,959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42% |
| 6,000 | 1,829 | 1,829名申請人中1,427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30% |
| 7,000 | 1,507 | 1,507名申請人中1,270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20% |
| 8,000 | 1,509 | 1,509名申請人中1,360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13% |
| 9,000 | 1,003 | 1,003名申請人中959名將獲發100股H股 | 1.06% |
| 10,000 | 6,240 | 100股H股 | 1.00% |

| 所申請 H股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20,000 | 3,427 | 100股H股，另加3,427名申請人中1,464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71% |
| 30,000 | 3,123 | 100股H股，另加3,123名申請人中2,389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59% |
| 總計 | 194,850 |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0,457 | |
| 乙組 | | | |
| 40,000 | 2,962 | 200股H股，另加2,962名申請人中2,133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68% |
| 50,000 | 881 | 300股H股，另加881名申請人中291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67% |
| 60,000 | 589 | 300股H股，另加589名申請人中566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66% |
| 70,000 | 391 | 400股H股，另加391名申請人中202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65% |
| 80,000 | 386 | 500股H股，另加386名申請人中38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64% |
| 90,000 | 195 | 500股H股，另加195名申請人中131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63% |
| 100,000 | 1,055 | 600股H股，另加1,055名申請人中252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62% |
| 200,000 | 411 | 1,100股H股，另加411名申請人中284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58% |
| 300,000 | 177 | 1,600股H股，另加177名申請人中156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56% |
| 400,000 | 118 | 2,100股H股，另加118名申請人中107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55% |
| 500,000 | 87 | 2,600股H股，另加87名申請人中71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54% |
| 600,000 | 27 | 3,100股H股，另加27名申請人中17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53% |
| 700,000 | 19 | 3,600股H股，另加19名申請人中8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52% |
| 800,000 | 26 | 4,000股H股，另加26名申請人中16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 0.51% |
| 900,000 | 13 | 4,500股H股 | 0.50% |
| 1,000,000 | 61 | 4,900股H股 | 0.49% |
| 2,000,000 | 33 | 9,600股H股 | 0.48% |
| 3,000,000 | 12 | 13,600股H股 | 0.45% |
| 4,000,000 | 5 | 17,700股H股 | 0.44% |
| 5,010,000 | 23 | 21,700股H股 | 0.43% |
| 總計 | 7,471 |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471 | |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8,419,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8.40%。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108,619,000股發售股份，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1,741,985,086股股份。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10.0%:90.0%的初始比例。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由於(i)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可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以使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ii)本公司已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額外發行及配發8,419,000股H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10,861,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97,757,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而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僅會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但不會同時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統稱為「現有少數股東」），條件為彼等各自：

- (a) 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少於5%；
- (b) 並非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我們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除外）。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同意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的必要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的A股自2016年6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且向全體現有少數股東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ii)，其中規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要求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並無證券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分配證券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若干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關連分銷商 | 關連客戶／承配人 | 與關連客戶的關係 | 關連客戶的資料 |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或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 1.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全資子公司') |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全資子公司 | 請參閱附註1 |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 145,400 | 0.13% | 0.01% |
| 2.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附註2 |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 123,200 | 0.11% | 0.01% |
| 3. |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 中信證券國際為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附註3 |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 401,900 | 0.37% | 0.02% |
| 4.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附註4 |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 3,691,100 | 3.40% | 0.21% |
| 5.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附註5 |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 | 590,700 | 0.54% | 0.03% |

| 序號 | 關連分銷商 | 關連客戶／承配人 | 與關連客戶的關係 | 關連客戶的資料 |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或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 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6. |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 | 博時為與招銀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附註6 | 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29,500 | 0.03% | 0.002% |
| 7. | 中信証券 |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hina AMHK」) | 中信証券及China AMHK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附註7 | 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59,000 | 0.05% | 0.003% |
| 8. |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資管」) | 滙豐資管為滙豐的同系子公司 | 請參閱附註8 | 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1,775,000 | 1.63% | 0.10% |
| 9.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 |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基金」) | 工銀基金、工銀理財及工銀為屬同一集團(即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附註9 | 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6,000 | 0.01% | 少於0.001% |
| 10.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 |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 工銀基金、工銀理財及工銀為屬同一集團(即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附註10 | 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153,000 | 0.14% | 0.01% |
| 11. | 海通國際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產管理」) | 海通資產管理為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請參閱附註11 | 以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29,500 | 0.03% | 0.002% |

附註：

1.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證券（「中國銀河證券」）將互相及與最終客戶（「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為「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最終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承擔／享有，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在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承擔，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經濟損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可於自相關基石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之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可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

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之一）均為中國銀河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1），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包括：(i)深圳寶恆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寶恆」），深圳寶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寶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國鋒。深圳寶恆是一家專注於股權及另類投資的投資公司，尤其關注新興市場及醫療健康領域（包括香港資本市場的機遇）；及(ii)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丁楹全資擁有。

2.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將互相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Pinpoint)」）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為「Pinpoint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Pinpoint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Pinpoint)，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Pinpoint場外掉期由CICC FT最終客戶(Pinpoint)全數出資。在Pinpoint場外掉期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Pinpoint)，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Pinpoint)通過Pinpoint場外掉期承擔，且CICC FT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就CICC FT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最終客戶(Pinpoint)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i)上海明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明浤多策略對沖1號基金（「明浤」），明浤擁有超過50名參與股東，該等股東概無持有明浤30%以上權益；(ii)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遠征添利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恒德金澤E4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iii)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銀多空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保銀多空穩健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保銀進取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3.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証券及中信證券國際為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中信證券國際被視為中信証券的「關連客戶」。經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証券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通過合同約定以非全權委託形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當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且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獲得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根據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包括31名相關投資者。據中信證券國際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中信証券外，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証券及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 HTSC））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華泰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華泰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華泰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i)林園投資30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林園基金」），該基金為在中國內地註冊的私募投資產品（編號：SQX800），由深圳市林園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林園投資」）管理。林園投資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登記備案。據林園投資確認，截至2025年11月3日，林園投資通過若干私募投資產品持有林園基金約12.454%權益；林園先生（「林先生」）及林紅女士（林先生的胞妹）分別持有林園基金約31.9399%及27.2731%權益；及(ii)銳澤若水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概無股東持有該基金30%以上權益。

據華泰資本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及其持有華泰最終客戶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華泰資本投資及與華泰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慣常費用及佣金除外）。

投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華泰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華泰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華泰總回報掉期。當華泰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華泰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5. 建議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被視為海通國際的關連客戶。

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包括(i)北京益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新偉持有約68.42%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以上股權；(ii)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儲貽波持有約40.48%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以上股權；及(iii)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通過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金嘉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6. 博時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博時的相關客戶為博時、招銀國際及與招銀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China AMHK*為其相關客戶（「**China AMHK**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代表，代表*China AMHK*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以*China AMHK*最終客戶投資顧問的身份）及執行交易（以*China AMHK*最終客戶投資經理代表的身份）。*China AMHK*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China AMHK*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hina AMHK*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China AMHK*、中信証券及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濱豐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濱豐資管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濱豐資管的各相關客戶均為濱豐資管及濱豐以及與濱豐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新時代發展基金SPC - Dynamic Allocation Equity Fund SP（「DAEF」）將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並由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擔任DAEF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DAEF的相關客戶均為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及工銀國際（DAEF的分銷商）的獨立第三方，而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及工銀國際均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10. 工銀理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工銀理財的相關客戶均為工銀理財、工銀及與工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工銀理財的相關客戶均未持有工銀理財管理的基金及子基金30%以上的權益。
11. 海通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海通資產管理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海通資產管理、海通國際及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份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將約為14,283.40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131.5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31.50港元，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為約1.31%（即3,000,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市值⁽¹⁾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附註：

- (1) 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市值乃根據下列計算：(x) 1,741,985,086股股份，即(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08,61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ii)1,633,366,086股A股之和乘以(y)每股H股131.50港元的發售價。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的發售價131.50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2)(b)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買賣單位為每手1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為9927。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4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申薇女士及張正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尤崢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及黎明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